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5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6月23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10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9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7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海港联航运有限公司申请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5年6月20日及6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7日和7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法务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四）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法务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 系 人：刘哲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电子邮箱：haixiagufen@163.com

（五）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0”；投票简称为“海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海港联航运有限公司申请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5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蔡泞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蔡泞检先生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蔡泞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蔡泞检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898-68615335

传真电话：0898-68615225

通讯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层

电子信箱：cai.ningjian@coscoshipping.com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4日

附件：

蔡泞检：男，198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曾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项目中心会计、财务部融资管理员、财务部部长副助理、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纪委工作部/监督审计部/党委巡察办总经理、部长、纪委副书记。现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蔡泞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曾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泞检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5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董事会于2025年6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林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林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公司法》及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林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履行相关程序，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

林健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林健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4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5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2025年6月11日以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然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远海运客运处置“棒棰岛”轮船舶的议案。

“棒棰岛”轮已达到30年报废船龄，须退出国内水运市场，船舶及其附属设备账面原值50,458.31万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账面价值1,278.17万元。基于对当前市场情况的综合评估，董事会同意下属子公司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以出售二手船方式处置其所有的“棒棰岛”轮船舶。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蔡泞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空缺，为确保公司会计工作不受影响，董事会指定公司总经理蔡泞检先生兼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一职。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林健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已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海峡股份《公司章程》规定，为弥补公司董事会董事职位空缺，董事会同意提名蔡泞检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7月9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202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益”）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所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与开发银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贷款合同》项下所形成的金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人民币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东方亮彩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总授信融资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7,110.7352万元的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商银行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500,000.0000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5,000.0000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7,110.7352
合计	1,500,000.0000	-	112,110.7352

被担保人东莞领益、领益科技、东方亮彩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主合同

中国银行与债务人东莞领益之间自2025年6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本合同规定的2025年6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东莞领益与中国银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东莞领益违约而给中国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1、主合同和主债权

《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领益科技与开发银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贷款合同》。主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即从2025年6月24日至2028年6月24日止）。

2、担保范围

公司就领益科技偿付以下债务向开发银行提供担保：

（1）主合同项下领益科技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开发银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等；

（2）领益科技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3、保证方式

公司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开发银行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甲方）

抵押人、债务人：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1、被担保的主债权

东方亮彩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6月26日至2031年6月26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71,107,352.00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依据与东方亮彩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东方亮彩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主债权的总授信期限为自2024年6月26日至2031年6月26日。

2、抵押担保范围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东方亮彩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3、抵押物

《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东方亮彩依法拥有的不动产。

4、抵押登记

《最高额抵押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乙双方应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抵押权的实现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工商银行有权实现抵押权：

（1）工商银行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东方亮彩未予清偿的；

（2）发生《最高额抵押合同》第3.9条所述情形（东方亮彩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东方亮彩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3）东方亮彩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4）东方亮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5）法律法规规定工商银行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6、合同的生效期间

《最高额抵押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商银行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057,730.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53.4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78,081.5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2,096.7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7,552.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3、《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30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号、2025-24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611

3.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丰四路10号

南区

5.法定代表人：赵兴虎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标）；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57,190.47万元，负债总额33,480.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3,710.22万元，营业收入48,576.90万元，利润总额1,693.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01.6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57,213.08万元，负债总额37,745.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9,468.07万元，营业收入11,846.81万元，利润总额531.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78.13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金叶印务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本金最高限额：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8,809.0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7.86%；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27,129.8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0.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授信协议》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告知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股份质押和质押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鑫盛	是	6,000,000	6.55	0.57	否	否	2025年6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泰州国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鑫盛	是	6,600,000	7.21	0.62	否	否	2024年9月2日	2025年6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自身经营

注：上述质押延期的股份正在办理债权置换过程中。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鑫盛	91,584,312	8.65	72,080,000	78.70	6.80	0	0	0	0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0	505,011	75.00
曾吉勇	637,662	0.06	0	0	0	0	0	478,246	75.00
合计	92,895,322	8.77	72,080,000	77.59	6.80	0	0	983,257	4.72

注：韩盛龙先生、曾吉勇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江西鑫盛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其自身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

2、江西鑫盛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0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对应的融资额为2,582.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3、江西鑫盛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收回投资收益、获得股票分红、自筹资金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4、江西鑫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江西鑫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江西鑫盛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延期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31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和谐恒源”）的告知函，获悉和谐恒源对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谐恒源	是	16,666,667	4.12%	2.18%	否	否	2024年4月23日	2025年6月20日	2026年6月18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所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依据和谐恒源出具的告知函，和谐恒源对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就质押事项和谐恒源具备履约偿债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和谐恒源已采取相关防范应对措施。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02,446,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52%；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LCOHC）LTD.（简称“LCOHC”）、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津赛克环”）合计持有公司404,383,669股股份，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52.97%；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07,406,667股，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14.07%。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	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2%	107,406,667	26.56%	14.07%	0	0%	0	0%
LCOHC	133,952,761	17.55%	0		0%	0	0%	0	0%
天津赛克环	67,984,876	8.91%	0		0%	0	0%	0	0%
合计	404,383,669	52.97%	107,406,667	26.56%	14.07%	0	0%	0	0%

上述“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5-039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成渝金融法院将于2025年7月18日10时至2025年7月19日10时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公司股东阙文彬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成渝金融法院的《网络司法拍卖事项通知书》[（2025）渝87执170号之一]，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上述拍卖日期更正为2025年7月21日10时至2025年7月22日10时，拍卖网址为：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942542781930.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1.329b2beb Y cqwWT&track_id=d08ef334-8181-4832-93af-6ee8500079c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拍卖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阙文彬	否	44,172,769	22.73%	1.30%	否	2025年7月21日10时至2025年7月22日10时	成渝金融法院	证券纠纷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599,692,230股（不含本次拍卖），占目前公司总股